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王鴻哲
電話：02-82366626
E-Mail：winfjko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二字第107435187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銜發布令、優存辦法逐條說明(含附表)(107Z02D082010_ABQ_107D2015304-01.pdf、107Z02D082010_ABQ_107D2015305-01.pdf)

主旨：依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5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（以下簡稱優存辦法）」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7年3月21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07年3月21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700020861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70032402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考試院及行政院前開107年3月21日令影本、優存辦法條文各1份（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。上開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）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(均含附件)



A180600_給與107/04/30 09:15



101070002875 有附件